

滑县第二高级中学危房拆除及设施整修项目合同协议书--补充协议

发包人(全称): 滑县第二高级中学

承包人(全称): 河南铎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,除非另有说明,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 2025 年 9 月 9 日签订的《滑县第二高级中学危房拆除及设施整修项目合同协议书》(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)中的定义相同。

甲乙双方本着友好,互信,互助的原则,经友好协商,依据实际情况,在原合同基础上补充合作条款部分内容,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书。

一、协议内容补充修改部分为:

原合同中:四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形式

3.付款方式: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五日内,甲方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50%;项目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;经审计部门结算审计后按审计价格支付到 97%,剩余 3%待缺陷责任期(缺陷责任期为一年)满后一次性无息结清。

现变更为:四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形式

3.付款方式:项目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,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50%;经审计部门结算审计后按审计价格支付到 97%,剩余 3%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无息结清。

二、本协议生效后,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,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,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。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,以本协议为准。

三、本协议一式贰份,甲方执壹份,乙方执壹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发包人(公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(签字): 王兴平

2025年9月16日

承包人(公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(签字): 刘利芳

2025年9月16日

情况说明

滑县第二高级中学危房拆除及设施整修项目合同协议书签订过程中,由于信息核对环节出现疏漏,导致部分信息未能准确呈现。现对以下内容做出变更:

原合同中:四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形式

3.付款方式: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五日内,甲方支付到合同价款的50%;项目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;经审计部门结算审计后按审计价格支付到97%,剩余3%待缺陷责任期(缺陷责任期为一年)满后一次性无息结清。

现变更为:四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形式

3. 付款方式:项目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,支付到合同价款的50%;经审计部门结算审计后按审计价格支付到97%,剩余3%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无息结清。

特此说明!

